**蓝山县政务服务中心**

**询价采购文件**

**(正稿)**

**采购单位：蓝山县中心医院**

**政府采购编号：LSZW-2020CGXJ004**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0【013】号**

**项目名称：蓝山县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询价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蓝山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周女士**

**询价文件开始发布时间：2020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询价通知书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通知**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蓝山县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询价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LSZW-2020CGXJ004 ，）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经询价小组确定，通知你单位参加询价。

1、请你单位于每日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4：30 ～ 17：00 ，节假日除外，持询价邀请通知、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到蓝山县塔峰镇科技路政务中心三楼328室领取询价通知书。

2、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蓝山县塔峰镇科技路政务中心三楼345室。

3、逾期送达或者不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或者不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请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 17：00 时前来函以确认是否参加询价。

**5、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蓝山县中医医院 　 采购机构：蓝山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 系 人：蹇先生 　 联 系 人： 周女士

电 话：13762974504 　　电 话：0746-2226210

地 址：蓝山县塔峰镇塔峰路32号 地 址：蓝山县塔峰镇科技路政务中心三楼

 日 期：2020年4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 （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询价邀请公告》[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询价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蓝山县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询价采购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蓝山县中心医院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蓝山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股）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采购人、评审专家推荐 |
| 领取询价通知书时应提供的资料 | 1、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5、本邀请公告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6、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持有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等相应资格条款。）7、要求投标人提供在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证明材料（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信息为准）（投标人提供打印的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经营相关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8.1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不采购进口产品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 相应扣除7%的评审报价。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两型产品；(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5)其他。 | 1. 节能、环保、两型产品相应扣除5%的评审报价。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 |
| **二、询价通知书** |
| 第二章第10.1款 | 开标时间 | 2020年 4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5.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预算价为450000元** |
| 第二章第17.1款 | 保证金 | 人民币捌仟元整，开标现场提供汇款单，2020年 4 月27日24时整（到帐时间）之前必须以公司基本账户名义汇款至下列账户：开户行：湖南蓝山神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名：蓝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账 号：8201 9520 0010 33478（行号：3205 6580 0017）供应商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投蓝山县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询价采购项目”。 |
| 第二章第18.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 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9.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2 份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0.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蓝山县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询价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询价响应文件采购编号：LSZW-2020CGXJ004在\*\*年\*\*月\*\*日\*\*分之前不得启封并加盖骑缝章。（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第二章第22.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蓝山县塔峰镇科技路政务中心三楼345室 |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第二章第35.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湖南政府采购(http://www.ccgp-hunan.gov.cn:8080/)蓝山县政府购（http://www.lanshan.gov.cn/lanshan/gcxm/list.shtml/） |
| 第二章第36.3款 | 履约担保 | 合同约定 |
| **六、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40款 | 其他规定 |  |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询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蓝山县政务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蓝山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股）。**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询价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询价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己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供应商应持**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询价通知书。

2.4 “询价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询价的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自行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36.1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9.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询价通知书**

**10．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0.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询价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货物说明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7）报价一览表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在询价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

17.1**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0.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22.2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23.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供应商有本章第16.1款情形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除本章第16.1款、第16.2款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询价程序**

24.1询价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5.初步审查**

25.1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6.实质性响应**

26.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6.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澄清**

27.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符合性审查**

28.1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26.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报价按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

29.2按本章第29.1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询价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补充合同超过中标价格的10%的重新组织评审。**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询问及质疑**

3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成交通知**

3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7.3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政府采购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1. **付款：**

详见第四章付款方式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附则**

24.1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9.2(3) 款 响应时间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询价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2. **数量规格参数要求：**

|  |
| --- |
| **一、系统设计基本参数** |
|  **1、基本情况** |
| 系统名称 | 中央空调系统 | 项目地点 | 蓝山县中心医院 |
| 用途 |  | 空调面积约(m2) | 1300 |
| **2、特殊说明** |
| ※空调系统主机采用风冷模块热泵机组,供中央空调系统制冷、制热。 |
| **3、技术设计依据** |
| 1、客户提供的图纸 |
| 2、客户提出的使用数据及使用要求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
| 《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
|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134－2000 |
| **4、项目地区气象参数（室外设计参数）** |
| 夏季空调干球温度 35.8℃ 夏季空调湿球温度 27.7℃ |
| 冬季空调干球温度 -3℃ 冬季采暖干球温度 0℃ |
| **5、室内部分设计参数：** |
| 功能区 | 夏 季 | 冬 季 |
| 温 度（℃） | 湿 度（%） | 温 度（℃） |
| 客 厅 | 24-26 | ﹤65 | 18-20 |
| 卧 室 | 24-26 | ﹤65 | 18-20 |
| **二、设备部分** |
| **空调系统** |
|  空调室外机型号： | 65千瓦 | 数量： | 2台 | 室内机品牌 |  国标 |
|  单台室外机制冷量（kW）：  | 67 | 单台制冷输入功率（kW）： | 19.8 |  单台水流量（m³/h）：11.5  |
|  总制冷量（KW）：  | 134 |  室外机冷指标（W/㎡）： | 166 |  |  |
| 序号 | 楼层 | 房间名称 | 面积（㎡） | 房间需求负荷 | 室内机型号 | 数量（台） | 单台制冷量（W） | 房间单位负荷 |
| 1 | 一楼 | 医生值班室 | 18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61 |
| 2 | 18-20床 | 18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61 |
| 3 | 15-17床 | 18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61 |
| 4 | 护士站 | 15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313 |
| 5 | 储物间 | 8 | 250 | FP-300WA-3G | 1 | 3150 | 394 |
| 6 | 01-05床 21-22床 | 36 | 250 | FP-800WA-3G | 1 | 7950 | 221 |
| 7 | 06-08床 | 18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61 |
| 8 | 09-11床 | 18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61 |
| 9 | 12-14床 | 18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61 |
| 10 | 洗胃室 | 23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04 |
| 11 | 29-32床 | 18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61 |
| 12 | 治疗室 | 10 | 250 | FP-300WA-3G | 1 | 3150 | 315 |
| 13 | 收费室 | 13 | 250 | FP-300WA-3G | 1 | 3150 | 242 |
| 14 | 药房 | 23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04 |
| 15 | 医生办公室 | 23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04 |
| 16 | 仪器室 | 10 | 250 | FP-300WA-3G | 1 | 3150 | 315 |
| 17 | 清创室 | 10 | 250 | FP-300WA-3G | 1 | 3150 | 315 |
| 18 |  | 更衣室 | 10 | 250 | FP-300WA-3G | 1 | 3150 | 315 |
| 19 |  | 护士值班室 | 10 | 250 | FP-300WA-3G | 1 | 3150 | 2150 |
| 20 | 二楼 | 15-17床 | 18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61 |
| 21 | 18-20床 | 18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61 |
| 22 | 21-23床 | 18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61 |
| 23 | 24-26床 | 18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61 |
| 24 | 医生办公室 | 38 | 250 | FP-1000WA-3G | 1 | 9250 | 243 |
| 25 | 护士办公室 | 23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04 |
| 26 | 治疗室  | 23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04 |
| 27 | 仪器室 | 10 | 250 | FP-300WA-3G | 1 | 3150 | 315 |
| 28 | 护士值班室 | 10 | 250 | FP-300WA-3G | 1 | 3150 | 315 |
| 29 | 43-44床 | 18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61 |
| 30 | 45-46床 | 18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61 |
| 31 | 库房 | 15 | 250 | FP-400WA-3G | 1 | 3950 | 263 |
| 32 | 12-14床 | 18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61 |
| 33 | 09-11床 | 18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61 |
| 34 | 04-08床 34-36床 | 36 | 250 | FP-800WA-3G | 1 | 7950 | 221 |
| 35 | 抢1-抢3室 | 23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04 |
| 36 |  | 27-29床 | 23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04 |
| 37 |  | 医生值班室 | 18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61 |
| 38 |  | 30-32床 | 18 | 250 | FP-500WA-3G | 1 | 4690 | 261 |
| 室内汇总 |  |  / | / | 38 | 175390 | / |
| 室内机温控器 |  | 38 |  |  |
| 风冷模块汇总 |  | 2 | 132000 |  |
| **小计1** |  |  |

采购的设备参数，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否则，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供货范围及工期：**中标方必须于2020年5 月 31 日前将产品送至蓝山县中心医院（北院区）安装调试好。

**四、项目建设和说明：**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采购方指定的各校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采购方指定的各校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安装调试

2.1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保修单、说明书等移交采购人。

2.2中标人必须按合同履约，按时送货上门进行安装调试。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中标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需经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蓝山县政府采购货物质量验收报告》。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的，中标方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质量。

**六、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

2、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贰**年**。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3、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升级和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七、售后服务**

1、中标单位应保证24小时急修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保证长期优质服务，所需更换的零件部件均以成本价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单位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报价含购置成本、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与此相关的服务费用、质保期内相应的售后服务、税费、利润等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10个工作日内凭正式税务发票和验收单支付中标金额的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不计利息）无质量问题满一年支付。验收不合格不支付任何款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询价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5：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三、货物说明或者服务方案**

 附件6：技术指标说明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分项价格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2. **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九、保证金**

**一、询价响应声明**

致 蓝山县政务中心：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蓝山县中心医院(北院区)中央空调询价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的询价通知书（政府采购编号：LSZW-2020CGXJ004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询价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按第二章第2.3款、第3.1款及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16.1项“在询价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三、货物说明**

附件5：技术指标说明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品目分类）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如投标人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请在本页后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资料（影印件/复印件，原件携至开标现场备查），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询价须知第2.6款、第9.2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两型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1 | 合同包号 |  |
| 2 | 货物名称 |  |
| 3 | 品目代码 |  |
| 4 | 规格型号 |  |
| 5 | 品牌和生产厂家 | 品牌： ，生产厂家 (组织机构代码： ) |
| 6 | 服务要求 |  |
| 7 | 数量 |  |
| 8 | 单价 |  |
| 9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元人民币整****小写： 元人民币整** |
| 10 | 政策功能价格折扣(元) |  |
| 11 | 备 注 |  |

说明：1、“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A032099其他医疗设备 **；**

2、“品牌和生产厂家”栏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家，生产厂家还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

3、符合第二章第9条规定的，“政策功能价格折扣”栏按“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填写应扣货物价格或部分应扣货物价格。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目代码 | 商品编码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商机构代码 | 中小企业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政策功能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合计 |  |  |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说明：品目代码是指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必须与采购人询价通知书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EAN-13码）。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代码。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原厂售后承诺函、业绩证明材料等）**

**八、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蓝山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股）：

1、我公司为本项目下售后服务的各项内容等，特此承诺：

（1）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和故障排出时间；

（2）合同期内提供“包修、包退、包换”承诺；

（3）质保期内/外的维护、维修方案及成本；

（4）主要产品/设备的制造商免费服务电话；

（5）售后服务方面的其它承诺。

A．我方为正规渠道进货并保证：如果我方中标，所供设备为全新合格正品，提供全套所需清单及相关证明、所有设备均能享受厂家质保，我方对此负完全法律责任。

B．整个系统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设备生产厂家质保超过 年的，按厂家承诺执行；**厂方提供的产品保修期不足 年的，由我方负责承诺并以 年计**）**，保修期从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之日起计算。所有的设备若在保修期内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设备。

（6）项目的质保期内/外运修成本。

A.质保期内运行维护成本说明：

B.质保期外运行维护成本说明：

 2、所投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此表可延长）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质保期（年） | 我方承诺的质保期 | 说明 |
|  |  |  |  |  |
|  |  |  |  |  |

**（除制造商的相应公开承诺以外，其余由投标人统一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签字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服务承诺其他格式可由投标人自定，以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标准填写，需要相关文件证明的，应提供相应资料。

**九、保证金**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附件：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询价采购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询价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省 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也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供应商，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